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VO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上市覆核委員會聆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之公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告所載，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除牌決定」)。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2)條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遞交覆核除牌決定之書面請求。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本公司獲悉覆核聆訊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舉行。

本公司將與財務顧問合作為聆訊作好準備。

繼續停牌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上午十一時零四分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其後自動更改為「停牌」)，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告知公眾人士最新進展。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股份於聯交所復牌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並不一定能夠達成。概不保證股份必然復牌。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吳榮輝先生、葉怡福先生、冼健岷先生、李晉頤先生、黃雪輝女士及鍾國威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陳志宏先生（主席）及陳士斌先生；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鐵珊先生、傅鄺穎婷女士、白偉強先生、甄達華先生、林國昌先生及何嘉莉女士。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